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董事会现将可行性分析情况报告如下：

1、公司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作为从事期货业务的具体负责部门，负责期货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

2、公司已经颁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3、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本年度从事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